

## 大化集团大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聘任吕春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大化集团大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七届十二次董事会聘任吕春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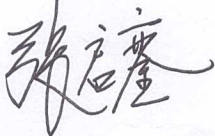
一、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会议总经理的提名、审核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经审阅吕春涛先生的个人简历及工作经历，认为吕春涛先生具备所任职务的专业素质和工作能力，符合任职资格，未发现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的情形，亦未发现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证券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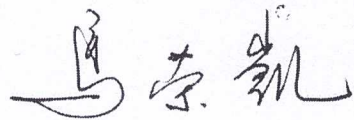
三、同意聘任吕春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独立董事：

张启奎



马荣凯



大化集团大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23日

董事会

